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陳虹瑞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45

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，保全醫療量能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
（屬）醫院依循分流條件收治COVID-19確診病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近期本土疫情升溫，確診病例遽增，為因應社區流行
疫情收治/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，本中心於本(111)年4月
2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3號函(諒達)，針對確診病例收
治採取輕重症分流，醫院收治原則如下：

(一)中、重症之確診者。

(二)無症狀、輕症之確診者：年齡75歲(含)以上、血液透
析、懷孕36週(含)以上、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、出
生3-12個月且高燒(>39度)。

二、經查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病房通報資料」及「傳染病通報
系統」(如附件)，於本年4月25日仍在院之全國確診病例共
計2,212人，收治年齡75歲(含)以上及未滿1歲嬰兒之確



診病例計432人(19.5%)，另依國內病例統計中、重症比例為0.36%，爰估計仍有80%為無症狀、輕症COVID-19確診病例收治於醫院。

三、為確保國內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，住院之無症狀、輕症確診者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治療需求時，無須待解除隔離，即可依分流收治原則返家居家照護。請積極督導所轄(屬)醫療機構依循前述確診例分流原則，落實執行，未符前揭住院條件者，將不予給付，以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